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章程》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2.02	《对外担保制度》	√
1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5	《内部控制制度》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中，提案 7.00 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海波、施宗梅回避表决。提案 11.01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

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96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子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传真：0662-7707233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84”，投票简称为“凌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会议设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章程》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2.02	《对外担保制度》	√			
1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5	《内部控制制度》	√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